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以開明及開放的理念引導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度業績公告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